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衍霖即陳珍銘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許金鎰

許愛玉

許清坤

許清輝

許燕雪

許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 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  
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  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 
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12年10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  
裁定已於同年11月3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  
局大屯派出所，並經上訴人於同年月7日具領，有送達證  
書、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  
今仍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  
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7 書記官 周彥儒